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电力业务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: 3110208-00003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
审查, 准许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按照本许
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, 特颁发此证。

登记名称: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

住 所: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胜利
北路54号

法定代表人: 石立桩

许可类别: 供电类

有效期 自 2008 年 06 月 12 日
至 2028 年 06 月 11 日



许可证编号: 3110208-00003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查,准许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,特颁发此证。

登记名称: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

住 所: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胜利北路54号

法定代表人: 石立桩

许可类别: 供电类

有效 期: 自 2008年 06月 12日
至 2028年 06月 11日



证照使用规定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是被许可人从事电力业务的法定凭证,被许可人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电力业务许可证。

二、电力业务许可证如有遗失、损毁,被许可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,并按规定申请补办。

三、被许可人限于在附页载明的供电营业区范围内从事供电业务。

四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期限届满,被许可人仍需经营供电业务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续。

五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关事项变更时,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六、被许可人依法办理注销手续,应当将电力业务许可证交许可机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电力业务许可证
(副本)



国家能源局印制